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大規模集會可能會帶來病毒傳播的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安全起見，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應注意，為符合防控COVID-19的政府指引，本公司將實行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接觸及COVID-19傳播風險，包括：

- (a) 強制體溫篩查；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會提供茶點及飲食服務，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或禮品券，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禁止飲食。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起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彼等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超過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或與隔離中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或
- (iv) 出現類似流感癥狀。

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見諒及合作，以盡量降低COVID-19之擴散風險。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一般事項.....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8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享有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有否受薪），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在印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可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數目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

藺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劉永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庭坊12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9,019,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3,803,8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1,901,9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陳嘉洪先生及譚澤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陳嘉洪先生及譚澤之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止。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有關屆滿前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而言，或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屆滿前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如有）可繼續根據授出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059,278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概無購股權	有效期
董事：				
謝聲宇先生	22/4/2020	0.18	2,805,928	22/4/2020-21/4/2022
藺夙女士	22/4/2020	0.18	2,805,928	22/4/2020-21/4/2022
僱員	22/4/2020	0.18	22,447,422	22/4/2020-21/4/2022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將有效且可予行使。

###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將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該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以達至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並無重大變化，惟以下情況除外：

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投資實體（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投資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

新購股權計劃將上述業務夥伴排除在合資格人士外，本集團旨在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以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

董事會認為以購股權形式認購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利於本集團挽留及招聘高質素員工，讓更多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另外，採納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為本集團之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董事會亦認為，有必要確保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參與者之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不屬於傳統勞資關係之個人及實體，並允許本公司在其認為商業合適的情況下靈活激勵及獎勵該等人士。本集團業務擴展不時依賴於本集團之許多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由於營商環境惡劣，本集團亦開始實施有效成本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減少本集團人力。

除追求現有業務外，本公司將發掘商機以提升本公司價值。考慮到本公司當前業務擴展計劃，有必要聘請不同的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以(i)幫助參考及確定合適的投資目標、(ii)制定磋商策略、(iii)進行財務盡職調查、(iv)進行法律盡職調查、(v)為現有業務提供行業見解及分析。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可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之忠誠度。亦預期該等外部人士可能會通過向本集團引入潛在商機或投資者或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讓該等外部人士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將本集團與彼等之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外部人士參與及投入本集團業務，促進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從而實現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擬定目的。

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各項授出之優缺點及條件，以及新購股權計劃中規定之合格參與者之範圍，允許董事會靈活地在該等個人或實體為本集團整體發展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或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然而，招聘金融、法律、資訊技術、保險及精算、投資或其他專業領域不同的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可能會產生大量現金，導致其他項目可能並無成果，原因為產生的專業費用將影響日常經營所用現金流量，尤其是採購過程。因此，除提供最低限度之現金或根本不提供任何現金外，本公司擬向該等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薪酬。董事會認為，向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改善現金流量，而無需以現金結算薪酬，因此本集團可保留足夠緩衝現金以備日後或突然使用。同時，本集團亦將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向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彼等將取得股份之專有權益，且彼等應極有動力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因為其薪酬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授出日期及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股價上漲。倘行使價低於未來股價，且假設向顧問及諮詢人士提供之唯一薪酬為購股權，則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士可能並無提供服務之實際薪酬。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將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而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將渴望通過向本集團提供最佳服務而看到股價上漲。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本公司亦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向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發行股份以獎勵彼等之服務，惟該方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使彼等從股價之潛在增長中受益。此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獎勵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將即時對股東持股產生攤薄影響，而不論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如何。相反，購股權通常可於歸屬期內行使，而歸屬期一般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數年。

儘管本公司不排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獎勵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惟董事會認為，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乃更合理的方法，亦可使董事會擁有必要的靈活性以最低現金成本獎勵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士。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購股權向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支付薪酬將(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人士。

於評估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倘適用）以考慮彼等是否將為本集團整體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或發揮重要作用：

- (a) 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該等服務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收入或利潤之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彼／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
- (b) 就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之期限；及／或
- (c)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業務聯繫。

因此，董事會認為計劃之條款（包括範圍廣泛的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並無即時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19,019,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1,901,9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基準為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在外流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719,019,000股，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71,901,900股，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為99,961,178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且不超過30%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23.02(3)條，鼓勵董事會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眾多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董事相信，按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初步限額相當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文本可(i)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出公告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購回於聯交所或委員會及聯交所以此目的確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批准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19,01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期內購回最多71,901,900股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購回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GEM購回其股份。

#### 5.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4條自動取消。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六月	0.079	0.067
七月	0.101	0.062
八月	0.081	0.059
九月	0.094	0.055
十月	0.117	0.060
十一月	0.099	0.071
十二月	0.260	0.085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196	0.101
二月	0.160	0.091
三月	0.172	0.124
四月	0.216	0.127
五月	0.210	0.162
六月	0.186	0.150
七月	0.194	0.129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8	0.121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8.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 9.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於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及多間私人公司的財務顧問。

譚先生已續新委任函為期3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後，如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所述，彼將收取董事酬金。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所承諾及承擔之時間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譚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每年收取300,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譚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2) 陳嘉洪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工業及製造領域（特別是半導體行業）的項目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陳先生已續新委任函為期3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後，如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所述，彼將收取董事酬金。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所承諾及承擔之時間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A.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4) 提供的建議或其他技術支援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有否與本文所述相反內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更新」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的限額。為尋求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於取得有關批准前須為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為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於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於該期間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該進一步的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即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通函；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應於有關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前釐定。

## (v)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規定。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因行使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 佔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2) 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將為無效，除非(3)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及(4)授出事項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
- (3)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出現任何變動，該變動為無效，除非有關變動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即不遲於該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21個營業日的日子，屆時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否則將視為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長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外，於購股權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就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有關價格最低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要約函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 一股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ix)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定，並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不得向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受標準守則限制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xi)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其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除因身故或(xxi)(e)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不得根據其於終止日期享有的權利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必須為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尚未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顯示存在本條文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之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訂立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地位。

**(xvii) 重組股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在一項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則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適用指引／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aa) 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
  - (bb) 在該變動後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與該變動前相同；
  - (cc) 而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面值；及
  - (dd)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段的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惟須獲得相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及董事之事先批准。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ii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xix)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的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屆滿時；
- (b) (xii) 或 (xiii) 小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xiv) 小段所述收購建議結束之日；
- (d)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xvi) 小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土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f) 在上文(xv)小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及
- (h)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制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之日。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有關釐定當日或於其後日期將不可行使。

**(xx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aa)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b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cc)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及
  - (dd) 就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會授權作出更改，惟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然而：(aa) 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bb) 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
- (2) 儘管受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新購股權計劃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由聯交所不時發出指引的範圍修訂或更改，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大規模集會可能會帶來病毒傳播的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安全起見，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應注意，為符合防控COVID-19的政府指引，本公司將實行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接觸及COVID-19傳播風險，包括：

- (a) 強制體溫篩查；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會提供茶點及飲食服務，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或禮品券，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禁止飲食。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起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彼等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超過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或與隔離中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或
- (iv) 出現類似流感癥狀。

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見諒及合作，以盡量降低COVID-19之擴散風險。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嘉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4港元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數：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法規而存在之有關限制或責任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C.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所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謹此批准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及採取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庭坊1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謝聲宇先生及藺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隨附文件。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7.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